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
修正總說明

本府為增進本縣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，依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頒「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，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及九十九年八月間修正。茲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本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施行，本要點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原第三點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二、增訂款次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三、原第五點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要點依據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部分文字。
二、互助會之職掌如下： (一)福利互助金之籌集、運用與管理事項。 (二)福利互助補助費之審核、給付事項。 (三)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。 (四)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、登記事項。 (五)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。	二、互助會之職掌如下： (一)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籌集、運用與管理事項。 (二)關於福利互助補助費之審核、給付事項。 (三)關於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。 (四)關於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、登記事項。 (五)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。	修正部分文字。
三、互助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消防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，委員五人由下列機關(單位)人員兼任。 (一)宜蘭縣議會法制室。 (二)本府秘書處。 (三)本府財政稅務局。 (四)本府主計處。 (五)消防局。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，為無給職。	三、互助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消防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，委員五人由下列機關指派人員兼任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： (一)宜蘭縣議會法制室。 (二)本府秘書處。 (三)本府財政處。 (四)本府主計處。 (五)本府消防局。	一、修正部分文字。 二、原第三點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。
四、互助會設置下列各組： (一)第一組：掌理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及一般行政有關事項，由消防局民力運用及訓練科派員辦理。 (二)第二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會計事項，由消防局會計室派員辦理。 (三)第三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出納事項，由消防局行政科派員辦理。	四、互助會設置下列各組： 第一組：掌理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及一般行政有關事項，由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派員辦理。 第二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會計事項，由消防局會計室派員辦理。 第三組：掌理福利互助有關出納事項，由消防局行政科派員辦理。	增訂款次。
五、互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消防局秘書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	五、互助會置執行秘書由消防局秘書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人	一、修正部分文字。 二、原第五點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。

指派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，組長三人及幹事三至五人，由消防局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，辦理經常事務。 前項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，組長三人，幹事三至五人，均由消防局有關業務單位派員兼任，辦理經常事務。以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
六、互助會每年六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	六、互助會每年六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主委員召集之。	修正部分文字。
	七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點無規定之必要，爰刪除之。